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所為民事裁定提出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抗告人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